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游○菱(樂購蝦皮拍賣帳號：abbeyo221)與申訴人因通訊交易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9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